

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管理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

	<p>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p> <p>其中，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计划资产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① 持有到期策略</p> <p>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p> <p>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p>

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

	<p>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投资限制</p>	<p>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投资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3、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运作方式</p>	<p>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运作。</p> <p>本集合计划采取 5 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p> <p>本计划每周二、周五（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如为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则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满 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下同）；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10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1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p> <p>临时开放期：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变更合同、变更投资经理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p>
<p>份额面值</p>	<p>人民币 1.00 元</p>
<p>最低参与金额</p>	<p>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p>
<p>相关费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0.03%/年； 5、业绩报酬：详见“费用、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当 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钱俊文</p> <p>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p> <p>邮政编码：200125</p> <p>联系人：陈秋伊</p> <p>联系电话：021-20333856</p>
	托管人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p>邮编：200120</p> <p>联系人：王硕</p> <p>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99</p>
集 合 计 划 的 募 集	募集对象	<p>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投资者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募集方式	<p>本计划销售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p>

	<p>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p> <p>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p>办理场所</p>	<p>本计划销售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募集期限</p>	<p>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p> <p>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p>
<p>认购费</p>	<p>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认购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用，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p>
<p>参与份额的计</p>	<p>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p>

	算方法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p> <p>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本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p> <p>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p>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管理人开立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资金结算专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集合计划资金结算专户为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和收益分配资金清分交收账户。</p>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采取5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p> <p>本计划每周二、周五(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5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如为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则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满5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下同);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10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15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p> <p>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p>	

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参与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展期、变更投资经理、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

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十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七）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八）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不低于 1000 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

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 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申请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

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五）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投资者。因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变现而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支付退出款项的，投资者同意计划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变现后进行支付。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

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发生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三)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p> <p>3、发生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管理人的自有资金是否参与</p>	<p>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计划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p> <p>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p> <p>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6）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_T^*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

T：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 4.2%/年。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6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① $R \leq F$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② 当 $R > F$ 时，业绩报酬 = $M \times S_0 \times (R - F) \times 60\% \times T / 365$

M：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3）业绩报酬的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

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五）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六）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托管费、管理费 的调整	<p>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就今后上述调整事宜，全体委托人同意不再按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p>
集合计划的 税收	<p>本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计划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集合计划展期	展期的条件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展期的程序	<p>(一)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p> <p>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p> <p>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计划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在所有投资者回复后或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将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 展期的实现</p> <p>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展期情况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

	<p>监会派出机构。</p>
<p>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3、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计划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计划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

	<p>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p> <p>12、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13、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p> <p>14、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计划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和方式</p>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计划份额净值报告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

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对账单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投资者需保证在募集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投资者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募集机构未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投资者无法收到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要求不提供对账单的，管理人可不提供对账单。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9) 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 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管理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

	<p>通知管理人。</p> <p>3、传真或电子邮件</p> <p>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p> <p>（三）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p> <p>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计划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p> <p>(二)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三)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p> <p>1、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2、公司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p>

	<p>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存续期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当日户数低于 2 户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做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p> <p>(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p>

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和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集合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① 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② 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

③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

	<p>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计划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